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宝信软件”）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5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上证发[2017]55 号）等相关规定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宝信转债”或“可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 A 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17 年 11 月 21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 1 手或 1 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 1 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 A 股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

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 A 股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16 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最大包销额为 4.8 亿元。

3、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 6 个月内（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不得参与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16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已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T 日）结束。根据 2017 年 11 月 15 日（T-2 日）公布的《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向所有参加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信息。现将本次宝信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宝信转债本次发行 16 亿元（160 万手），发行价格为每手 1,000 元，发行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17 日（T 日）。

二、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一）原有限售条件的 A 股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发行人现存 A 股限售股 30,517,242 股，全部为公司控股股东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股份”）持有，宝钢股份未就该部分限售股申请网下优先配售。

（二）原无限售条件的 A 股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发行人原无限售条件的 A 股股东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优先配售宝信转债 1,094,800 手，即 1,094,800,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8.425%。

三、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宝信转债为 505,200,000 元（505,200 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1.575%，网上中签率为 0.00788728%。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本次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 6,606,087 户，有效申购数量为 6,405,248,743 手，即 6,405,248,743,000 元，配号总数为 6,405,248,743 个，起讫号码为 100,000,000,000 - 106,405,248,742。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 2017 年 11 月 20 日（T+1 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结果将在 2017 年 11 月 21 日（T+2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只能购买 1 手（即 1,000 元）宝信转债。

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汇总如下：

类别	中签率/ 配售比例 (%)	有效申购数量 (手)	配售数量 (手)
原 A 股有限售条件股东	-	-	-
原 A 股无限售条件股东	100	1,094,800	1,094,8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0.00788728	6,405,248,743	505,200
合计		6,406,343,543	1,600,000

四、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宝信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五、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 2017 年 11 月 15 日（T-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香港商报》上刊登的《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和《发行公告》，投资者亦可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六、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515 号

联系人：彭彦杰

联系电话：021-20378893

传真：021-20378895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五星路201号

联系部门：资本市场部

电话：0571-87903132、87902574

传真：0571-87903733、87903737

发行人：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的盖章页）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的盖章页）



2017年11月20日